

Q聊,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、有趣事、令你深受感动的事、让你深有感触的事……

## “要钱没有,要命一条” 吃“霸王餐”吃到人尽皆知 涉罪啦!

皓皓皮球(平湖市检察院通讯员 罗依婷):吃白食上瘾,结局就是:吃不了兜着走,要坐牢房了。

风轻轻地吹(本报记者 许梅):吃白食的行径,恶劣了。

皓皓皮球:今年5月22日到24日,平湖警方陆续接到多家小餐馆的报警,说有人恶意消费,拒绝付钱。派出所出警后发现,涉事均为同一人,即管某。此后,民警通过侦查及出警记录比对发现,管某吃“霸王餐”的行为在两年内多达14次。

风轻轻地吹:他都去哪些地方,餐馆老板没有注意到他吗?

皓皓皮球:其实,管某从2019年4月开始在我们这里的市区和乍浦镇两地,吃白食、赖账。虹霓集镇的一家沙县小吃,他先后去了5次,每次他都点一个素菜和一瓶250毫升的白酒。虽然费用不高,但吃完后就各种理由不付钱,被逼急了就说改天来付,但始终没有兑现。

风轻轻地吹:居然赖了5次,店主还真能忍。

皓皓皮球:是的,管某5次吃白食共计费用是200元,后来店主忍无可忍,选择了报警。民警此后严厉批评了管某。

风轻轻地吹:接受教育后,总该收敛了吧?

皓皓皮球:并没有。他还是一直抱有侥幸心理,又去了乍浦镇的一家酸辣粉店,故技重施。老板问他要钱,管某就耍赖,说“要钱没有,要命有一条”,见人家拿他没办法,管某此后更加肆无忌惮地赊账、赖账。

风轻轻地吹:这不是无赖么。

皓皓皮球:他后来还到KTV、旅馆等地恶意消费,要么借上厕所逃走,要么用身份证做抵押,有时就直截了当说没钱。经统计,管某多次恶意消费共2900余元。

风轻轻地吹:太过分了!

皓皓皮球:因为管某吃“霸王餐”的行为已经属于“多次强拿硬要公私财物”,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,已涉嫌寻衅滋事罪,我们对其批准逮捕。



## 法治节目当“教科书” 这个黄金大盗很“好学” 抓他,用了6小时

普达措(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分局通讯员 马杰):来,听一听一个嫌疑人的自白:“我以为看了这么多法治节目,自己的作案手法已经天衣无缝了,没想到,这么快就被识破了……”

南无(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):把法治节目当教科书?他犯了什么案子?

普达措:也是一个“人才”,黄金大盗!事发当天上午9点多,绍兴国商大厦某珠宝专柜的店长,急匆匆跑到我们府山派出所报案,说柜台里的金器不见了,一共有21个金手镯,价值大概近30万元。

南无:这么多,他怎么偷的?

普达措:我们通过商场监控,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唐某。当日凌晨3点左右,唐某出现在商场,他趁四下无人之际,熟练地撬开柜台的锁,将柜台里的金手镯洗劫一空,随后离开现场,全程用时不到10分钟。

南无:他不知道有监控会留痕的么……

普达措:所以,为了躲避侦查,唐某全程穿着雨衣,戴着口罩。得逞后,唐某还“捡”了一辆自行车用于逃跑。经过一条小河时,唐某将作案工具全部扔进河里,随后逃之夭夭。

南无:这是有“万全”准备啊。

普达措:是的。视频追踪过程中,我们民警一直盯着屏幕,锁定了那条河。此后民警跳入河中,经过半个小时的摸索,捞出了唐某的作案工具。

南无:你们好拼,唐某是不是很快落网了。

普达措:是的,从他作案到我们找到他,只用了6小时。唐某作案后将一只金手镯卖给了柯桥一家首饰店,拿到了5000多元赃款。剩下的赃物,则被他埋在了附近山上。我们在山上寻找时,发现他把20只金镯子用黑袋子包着,藏在坟头的土堆里,然后再在上面盖上落叶,掩藏得非常好。

南无:藏在坟头哇,真是“艺高人胆大”。

普达措:可不是。唐某有抢劫和盗窃前科,这次他为了躲避警方追查,作案前挖空心思,企图学习反侦查手段。而他的方式,就是收看各种法治节目……目前,唐某已被刑事拘留,赃物也被全数追回。

## 一张20万元的借条 是自愿还是被迫签的? 鉴定还他清白

杨彩丽(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通讯员 杨彩丽):一张20万元借条,原告说是被告欠了钱,被告说是受胁迫才签字捺印。最近,我们通过鉴定,还原了事情真相。

阳光男孩(本报记者 陈毅人):所以到底是谁撒了谎?说来听听。

杨彩丽:这起案件的被告盛先生,4年前从原告冯某处承接了一个消防工程。期间双方经常吵架,甚至大打出手。被告盛先生回忆,有一天,冯某纠集四五个年轻人,将他殴打后,强迫他在一张20万元的借条上签字捺印。

阳光男孩:为什么要让他在借条上签字捺印?

杨彩丽:盛先生说,这批人告诉他,只要老老实实把工程做完,不给他们添堵,他们就不会以这份借条去主张任何权利。

阳光男孩:这是碰上流氓了吗?赶紧报案。

杨彩丽:盛先生没这么做,而是按约完成了工程,想起那张借条,他觉得,虽然自己签字捺印了,但也可能是对方吓唬自己,就没把它放在心上。结果近日,冯某拿着这张借条向金华市金东区法院起诉,要求盛先生还款。

阳光男孩:哎,一开始选择报警的话,也不会有这样的纠纷了。

杨彩丽:是的。冯某提供的借条也是挺规范的,上面不仅写明了借款原因、款项和数额等,还在5处留了盛先生的指印。借条的下半部分备注了盛先生的身份证号码、借款的地点以及收款方式。

阳光男孩:那这份借条有效吗?

杨彩丽:案子比较难办,盛先生没有证据证明当时自己是被迫的。

阳光男孩:那既然是欠款,冯某当时应该转账给了盛先生,是不是可以往这个方向查?

杨彩丽:冯某的意思是,这笔钱是以现金形式借给盛先生的,但对每次借款的金额、大概时间以及款项来源,他答不上来。但他一口咬定,借条是真的,主体内容和签字捺印都是盛先生的。

阳光男孩:那就没有别的办法了吗?

杨彩丽:法庭上,盛先生反驳,称签字捺印是他的没错,但里面的内容主体不是他写的。所以我们后来做了司法鉴定,结论是,借条中的主体内容确非盛先生本人书写。

阳光男孩:替盛先生捏把汗啊。

杨彩丽:是的。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冯某的诉讼请求。我们也想借此提醒大家,遇上这种被迫的情况,要及时报案,报案记录可以作为证据。



## 小伙子为爱痴狂? 开着百万豪车偷电瓶 “人设”,塌了

欢喜姐(湖州市吴兴区公安分局通讯员 施一荟):开着玛莎拉蒂跑车的小年轻,偷走了约100只电瓶,这“画风”是不是很奇怪……

芝道(见习记者 潘悦):开百万豪车的小偷?感觉背后有故事。

欢喜姐:故事要从我们这边高新区某商务城失窃的电瓶说起。前不久,我们高新园区派出所连续接到报警,称有数辆电动自行车的电瓶被偷了。民警查看视频监控后发现,嫌疑人是在凌晨时,将电瓶偷走并搬上了一辆玛莎拉蒂跑车后离开。

芝道:这画面,反差有点大。

欢喜姐:我们很快抓到了嫌疑人章某,发现章某平时没有正经工作,也没有稳定收入,花钱又大手大脚,以借钱度日。直到被抓时,章某还有2万余元的债务未还清。而那辆玛莎拉蒂,是他花800元一天租来的。

芝道:背了一身债还租豪车,小伙子怎么想的。

欢喜姐:“为爱痴狂”。章某说,租豪车是为了保持自己“富二代”的“人设”;而之所以偷电瓶,是为了变卖后,有了钱好给女友买礼物。

芝道:传说中的“恋爱脑”?

欢喜姐:章某也确实挺“痴狂”,他说今年仅七夕那天凌晨,他就偷了62只电瓶。而据我们办案民警初步统计,章某盗取的电瓶约有100只,得手后,先后向织里某电动自行车专卖店销赃,非法获利了6000余元。

芝道:这下“人设”塌了。说起来,靠金钱堆砌的爱情,也不牢靠吧?

欢喜姐:这只有他自己知道了。至少接下去相当长一段时间,他是不用考虑爱情问题了,因为涉嫌盗窃罪,他已经被刑拘。

